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楼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晓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2024-030公告以及2024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7	国新能源	2024/6/5	-
B股	900913	国新B股	2024/6/11	2024/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15:00(股东大会开始前)

3、登记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2210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示

出席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2210证券事务部

邮编：030032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传真：0351-2981616

联系人：张帆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晓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4-03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樊燕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樊燕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据此，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定程序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名王晓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燕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王晓燕，女，44岁，中共党员，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资产评估师。2007年9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山西财经大学资产评估教研室主任，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导。

王晓燕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王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征求其本人同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后，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王晓燕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其他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17日(周一)下午15:00，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2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4名(董洪福监事、李放监事、王晓光监事和林煊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有助于健全公司分红机制，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以上规定，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连董事已回避该议案中相关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连股东需放弃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对该议案之外需另行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事项，关联/连董事亦需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连股东亦需放弃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二)上年度(2023年度)关联/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情况

(1)关联/关连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关连方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3年度利润表损益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1.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他	0.03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5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0.36
		利息支出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28.04
		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	10.23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不足0.0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3.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24.68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0.7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不足0.01

(2)关联/关连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关连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余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银行存款	40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10
		应付款项	3.37
		其他负债	3.3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不足0.01

注1：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的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注2：本公司在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时，对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予以多维度计量。除上表数据外，其与本公司发生的(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为人民币28.04万元，包括债券借贷等业务；(2)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为人民币19.88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客户佣金收入、债券承销收入；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为人民币13.73万元，主要为债券承销佣金、基金代销佣金、证券账户利息、银行手续费。

2、关联/关连共同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连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公司认缴出资额
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以上股东之附属公司	璟泉善信(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以及投资管理业务	27,700
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以上股东之附属公司	北京金建北交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7,500
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管理，公司对2024年及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1、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与本公司所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方包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资本)、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私募)、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交易：互换类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分销买卖、现券买卖、回购交易、同业拆借、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等。 服务：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提供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等。	因业务的发生与规模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注：鉴于本公司是一家以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情况及交易量难以预计，参照市场惯例，预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实际发生金额将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所产生的关连交易，该等关连人士包括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预计本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连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其中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认购私募债或收益凭证、债券、债券正回购、场外衍生品等业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基金托管及外包等服务。

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监察与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连交易，并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测算《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比率中的适用比率，一旦适用比率达到0.1%，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一旦适用比率达到5%，则该等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预计可能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概述

1、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金控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北京金控集团成立于2018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范文仲，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金融控股公司业务。

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是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定义的在本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与北京金控集团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2024年及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若出现符合上述情形的北京金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将纳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1.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2.1 光大集团：公司曾任董事王小林先生曾兼任光大集团董事[1]。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吴利军，注册资本人民币7,813,450.36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同)。

1.2.2 北京金控资本：公司董事闫小雷先生曾兼任北京金控资本董事[2]。北京金控资本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王广龙，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北京金控资本亦为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

1.2.3 璟泉私募：公司曾任董事朱佳女士[3]兼任璟泉私募董事，公司董事闫小雷先生曾兼任璟泉私募董事[4]。璟泉私募成立于2020年10月30日，法定代表人吴寅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璟泉私募亦为北京金控集团的附属公司。

[1]注：王小林先生已于2023年3月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于2023年2月辞去光大集团非执行董事职务，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注：闫小雷先生已于2023年7月辞去北京金控资本董事职务，北京金控资本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形。

[3]注：朱佳女士已于2024年4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属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注：闫小雷先生已于2023年6月辞去璟泉私募董事职务。

1.2.4 中国建投：公司监事王晓光先生兼任中国建投董事。中国建投成立于1986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董轼，注册资本人民币2,069,225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1.2.5 中建投信托：公司监事王晓光先生兼任中建投信托董事。中建投信托成立于1979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刘功胜，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1.2.6 中信城开：公司董事王华女士兼任中信城开董事。中信城开成立于2015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聂学群，注册资本人民币1,36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和出租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预计可能发生关连交易的关连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81%的股份，属于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北京金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上文1.1中所示信息。

三、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刘延明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健全分红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的条件下实施。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条件下，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拟分配利润不超过2024年中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5%。其后，公司在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统筹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华淑蕊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1、预计2024年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预计2024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3、预计2024年公司与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预计2024年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5、预计2024年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6、预计2024年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预计2024年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四)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华淑蕊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华淑蕊女士简历

华淑蕊女士，1979年6月生，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华淑蕊女士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宜宾发展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宜宾市政府副市长，曾兼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挂任宜宾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华淑蕊女士自吉林工学院(现长春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吉林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与经济学博士学位。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增持主体")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33,604,56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193,221,636元。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核集团及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2,42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中核集团合计增持公司33,60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合计增持金额为193,221,636元。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累计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2月5日-2024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A股	33,604,563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核集团	0	0.00	33,604,563	1.00	中国宝原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国宝原	1,008,817,542	30.11	1,008,817,542	30.11	
合计	1,008,817,542	30.11	1,042,422,105	31.11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100.7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361.5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及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4月30日，在2023年度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5.62%	2024/10/16	连带责任	100.76	2,449.55	否	否	否
合计						100.76	2,449.5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27,889,092.84	740,890,488.21	
负债总额/元	259,267,684.97	283,439,319.69	
净资产/元	468,621,407.87	457,451,168.52	
资产负债率	35.62%	38.26%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9,150,457.65	25,477,315.24	
净利润/元	-206,304,015.34	-11,170,239.35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2023年度在批复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2.本次交易均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361.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王生物")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与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集团")于2024年1月13日签署了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海王集团拟向丝纺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合计275,08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的交易方案以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前期尽调工作已基本结束。公司管理层与丝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就交易方案及正式协议条款进行持续沟通。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1,775,8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42,069.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如有问题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2024年6月7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7	佳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6	2024/6/7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71元/股

● "佳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10.79-0.08=10.71$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0.79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8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息日)。

根据上述约定及本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佳力转债"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